

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《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送达的《问询函》收悉，作为控股股东现就你司问询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即 2016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16 日、8 月 17 日）没有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九百(集团)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

